初、中级经济考试成绩滚动管理规则

初、中级经济考试在报名中遵循如下规则：

1.应试人员报名参加考试时，须确定唯一的一个考试级别、一个报考专业，并选择该级别和专业对应的《经济基础知识》和《专业知识和实务》科目中的一个或全部。

2.应试人员确定报名参加某个级别和专业的考试后，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，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应试人员取得证书后，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成绩滚动期结束，应试人员不再具有滚动期内的有效成绩。

3.在一个成绩滚动周期内，每名应试人员对应唯一的档案号，应试人员可在准考证上查看档案号。

4.应试人员报名时，如果有尚在滚动期内的合格成绩，成绩管理的原则如下：

（1）应试人员报考与上一考试年度同一级别、同一专业的考试，旧的档案号沿用，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；

（2）应试人员报名参加不同级别的考试，则合格成绩的滚动期结束；

（3）应试人员的公共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，可以沿用旧的档案号报名与该公共科目相同级别、与上一考试年度不同专业的考试，公共科目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；

（4）应试人员的专业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，如果新报考专业与该成绩对应的专业不同，则该成绩的滚动期结束，应试人员获得一个新的档案号；此类应试人员需联系当地考试机构，方能报名参考。